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延長有關出售該物業的 主要交易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誠如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變動外，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的正式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

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